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516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顏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調相對人之保險投保資料，則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東縣臺東市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